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暂时放弃商业机会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就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放弃有关在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年产 30 万吨啤酒扩产建设项目的商业机会事宜，鉴于上市公司涉诉案件尚未完结，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亦未恢复正常投融资能力，目前财务状况不具备行使上述商业机会的客观条件，同时，西藏盛邦及实际控制人罗希先生出具承诺支持上市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按照法律程序以公允价格收购项目公司；如项目建设投产时，上市公司尚未完成对项目公司 100%股权的收购，届时将全权委托上市公司在此期间对项目公司进行经营管理并合理分配利润。上市公司暂时放弃商业机会，根据自身实际和发展需要，结合项目建设情况，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对该项目公司 100%股权的收购符合公司客观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审议《关于暂时放弃商业机会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对议案实施了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国强、张志明、方毅

2021 年 8 月 6 日